

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 教學或活動檢核表

辦理期間：113學年度第1學期

學校名稱：

填表日期：114年4月25日

檢核項目		學校自我檢核結果
一、 學校 訂定之相 關規定	1.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第3點規定，經校務會議訂定相關規定通過後實施。	☒ 是，本校訂定之規定名稱及最新修定日期：113學年臺南市立東山國中辦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處理原則(113.6.28) ☐ 否，預定完成日期：
	2.該規定以書面、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，向學生及家長說明，且學校專責單位，負責本案家長諮詢、申訴之相關事項。	☒ 是，網站連結網址及專責單位： https://webshare.ds.jh.tn.edu.tw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?ncsn=4&nsn=666 ☐ 否，預定完成日期：
二、 審 查 機 制	1.部定、校訂課程：均有納入課程計畫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教育局備查。	☐ 是，審查共____件。 ☒ 否，未審查原因：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。
	2.非部定、校訂課程：學校有訂定審核機制。	☐ 是，審查共____件。 ☒ 否，未審查原因：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。
三、 執 行 情 形	1.入校協助之人員資格均依相關規定審查。	☐ 是，入校協助之團體或人員名稱： ☒ 否，未審查原因：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。
	2.辦理之教學或活動均符合學生教育階段成長及學習需要，內容未涉及性別平等、政治或宗教議	☐ 是。 ☒ 否，未符合原因：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。

檢核項目		學校自我檢核結果
	題，無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。	
	3.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有在場。	☐ 是。 ☒ 否，未在場原因：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。
四、 配套 及實 施成 效	1.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有依志願服務法規定，進行招募、訓練、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、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辦理。	☐ 是。 ☒ 否，未依規定辦理原因：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。
	2.志工均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、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。	☐ 是。 ☒ 否，未遵守原因：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。
	3.針對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，學校有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。	☐ 是。 ☒ 否，未提供原因：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。
	4.有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實施成效，並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。	☐ 是。 ☒ 否，未瞭解成效原因：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。

填表人員：

承辦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教務組長張超翔

教師兼
教學主任陳文斌

泰山國中
校長鄭光佑